

虎林市财政局

虎财函〔2026〕58号

虎林市财政局 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预算的通知

中共虎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:

根据黑财指(农)〔2026〕213号通知要求,现将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67万元,下达虎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常态化帮扶资金

请认真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黑财农〔2026〕44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,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强化跟踪督促,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认真落实资金管理要求

此次下达的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预算指标,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,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



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